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5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政士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告、通知及備查方式簡化作業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7593號令發布，如需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地政局 1121227



ALAA1126032034